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2022〕52号

关于印发《宁陵县发改委关于全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市场经营主体、服务发展能力，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委认真梳理了我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股（室）认真遵照执行，准确把握执法的尺度，做到既要遵循法律的精神、实现法律的目的，又要宽严相济，更好地保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主体的合法

权益。

附件：《宁陵县发改委关于全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目录清单》

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9日



宁陵县发改委关于做好全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目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处罚的条件	法律依据
1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 第三十三条：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2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与核准文件相比变化超过30%以上的；	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 第三十三条：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3	建设内容与核准文件相比变化较大的；	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 第三十三条：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4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	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5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 第三十三条：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6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需要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 第三十三条：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7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	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